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濰柴雷沃約22.69%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定義見本通函)致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64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郵政編碼：261061)(收件人：董事會辦公室)。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估值報告概要	38
附錄二 – 申報會計師報告	51
附錄三 – 董事會利潤預測函件	5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濰柴控股收購待售股份
「阿波斯」	指	阿波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雷沃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完成」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對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對價

釋 義

「德勤」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I.估值」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該預測」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I.估值」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任何上述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
「初步對價」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對價」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阿波斯及青特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濰柴雷沃合共約39.31%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完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濰柴控股於緊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的274,401,120股濰柴雷沃股份(佔濰柴雷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69%)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有關濰柴控股出售而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間」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對價」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對濰柴雷沃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基準日

釋 義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收購事項對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的總評估價值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雷沃」	指	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目前為濰柴控股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使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47元。)

本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泉
徐新玉
孫少軍
袁宏明(執行總裁)
嚴鑾鉞(執行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良富
江奎
Gordon Riske
Michael Martin Macht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洪武
聞道才
蔣彥
余卓平
趙惠芳

監事：

魯文武
馬常海
吳洪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福壽東街
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4樓
3407-3408室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濰柴雷沃約22.69%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訂立(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

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本通函亦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II.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濰柴控股作為賣方
- (3) 濰柴雷沃作為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濰柴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濰柴雷沃274,401,120股股份（相當於濰柴雷沃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69%）。

對價

待售股份的購買價（「初步對價」）為人民幣1,584,461,400元（相當於約1,944,840,309港元），乃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估值報告所載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人民幣8,520,574,100元並計及(i)濰柴雷沃於股東大會上議決以現金分派的二零二一年股利金額人民幣540,000,000元；及(ii)可能退回及／或抵頂濰柴雷沃的若干增值稅，金額最高達人民幣998,948,500元（請參閱下文「有關退回增值稅的特別安排」分節）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初步對價根據評估基準日至完成日期期間（「過渡期間」）的利潤／虧損按以下方式進行慣常調整：

- (i) 倘濰柴雷沃於過渡期間錄得盈利，則濰柴雷沃須根據完成前本公司及濰柴控股於濰柴雷沃的持股比例，以分紅方式補足濰柴控股於過渡期間應享有的收益；及
- (ii) 反之，濰柴控股應就其承擔的過渡期間虧損向本公司進行補足。

董事會函件

濰柴控股及本公司應於完成日期後15天內共同委聘核數師審核過渡期間的利潤／虧損。過渡期間任何少於一個曆月期間的利潤／虧損須透過將(i)於完成日期所屬整月發生的利潤／虧損與(ii)該月首日至完成日期之間的日數佔該曆月總日數的比例相乘而計算。

此外，倘濰柴雷沃於過渡期間出售其任何資產，有關出售須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相關資產的相關評估值作出，而對初步對價作出的調整亦將按上文所載相同基準作出。

董事會預期對初步對價作出的上述調整(如有)不會導致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分類出現變動。

對價應於股份轉讓協議根據下列相關先決條件生效後30個工作天內由本公司一次性以現金支付至濰柴控股的指定銀行賬戶。

預期對價將以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撥付。

釐定對價基準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上文所披露，待售股份的購買價約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可作出慣常調整)，大幅高於(i)濰柴控股就代售股份投資的原成本(就本公司所知，約為人民幣631百萬元)；(ii)濰柴雷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代售股份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3百萬元；及(iii)本公司根據過往收購事項就收購濰柴雷沃約39.31%股份支付的對價約人民幣985百萬元，理由如下：

1. 濰柴控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收購濰柴雷沃約60.00%股份之時，濰柴雷沃出現虧損。於二零一九年，按合併基準計算，濰柴雷沃已招致虧損約人民幣1,008百萬元。因此，濰柴控股產生的投資原成本較低。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過往收購事項的估值基準日，濰柴雷沃的管理經營模式仍未進行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二零年，濰柴雷沃錄得虧損人民幣743百萬元。因此，於過往收購事項的估值基準日，由於收益法的參數存在高度不確定性，要合理準確預測濰柴雷沃未來收入及利潤被視為不可行，因此，採用資產基礎法作為過往收購事項的估值法。誠如下文「有關濰柴雷沃的資料」分節進一步所述，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起，濰柴雷沃的業績方有大幅改善。

3. 就收購事項而言，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釐定濰柴雷沃其附屬公司的評估價值。儘管估值基準日與過往收購事項的估值基準日之間相隔少於一年，但濰柴雷沃的管理經營模式在濰柴控股掌舵下有實質轉變。據估值師所述，根據資產基礎法，各類資產的綜合盈利能力、企業品牌知名度、客戶資源、銷售網絡、人力資源、研發團隊、關聯公司間的協同效應等因素的影響不能個別量化，尤其是鑒於濰柴雷沃的實質性轉變。因此，在考慮該等因素及控股股東的影響後，認為收益法更能反映濰柴雷沃的整體價值。
4. 鑒於上文所述，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的評估價值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過往收購事項的估值基準日)的人民幣3,500百萬元上升至估值基準日的人民幣8,500百萬元。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估值基準日各自選擇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乃基於濰柴雷沃在各時點的管理經營情況，旨在正確地反映於各日期的股東權益總額，致令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評估價值有所增加。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評估價值的增加導致初步對價與本公司就過往收購事項支付的對價間發生差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同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釐定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的評估價值，認為初步對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股份轉讓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除須經協議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方印章外，股份轉讓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收購事項已獲各方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規定(包括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閱及批准；及

董事會函件

(ii) 收購事項已獲中國國家反壟斷局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訂約方應盡合理努力盡快滿足先決條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相關機構作出相關反壟斷備案並獲告知有關備案已不再適用，因此，上述條件(ii)被視為已獲達成，而上述條件(i)尚未獲達成。

完成

完成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悉數支付初步對價的日期(「完成日期」)進行。於完成日期，濰柴雷沃將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待售股份，並向本公司提供經更新股東名冊的正本(加蓋公司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簽署)。

終止

股份轉讓協議應按以下方式終止：

- (i) 股份轉讓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同意以書面形式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並同意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
- (ii)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按時向濰柴控股悉數支付初步對價且有關延遲達20個工作天或以上，則濰柴控股可單方面終止股份轉讓協議；或
- (iii) 倘(a)本公司發現濰柴控股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及保證在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而導致本公司未能實現其有關收購事項的預期目的；或(b)濰柴控股未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要求完成(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濰柴雷沃)完成手續及/或登記手續，則本公司可以書面通知濰柴控股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倘股份轉讓協議根據以上條文終止，則訂約方應本著公平、合理及誠信的原則返還所收到的有關對價，並恢復至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前的狀態。訂約方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不復存在，惟股份轉讓協議的終止不得影響守約方就違約方違反股份轉讓協議提出的賠償要求。

有關退回增值稅的特別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阿波斯收購濰柴雷沃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8.62%)所披露,濰柴控股、本公司、阿波斯及濰柴雷沃亦就可能退回及/或抵頂濰柴雷沃的若干增值稅(最高達人民幣998,948,500元)作出若干安排,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同意向阿波斯支付實際退回濰柴雷沃的有關金額的38.62%。

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亦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倘濰柴雷沃收取上述增值稅的任何退款,本公司於根據上段所述安排履行其義務前將向濰柴控股支付實際退回濰柴雷沃的有關金額的22.69%。

III. 估值

濰柴雷沃待售股份的評估價值由估值師根據收益法釐定。因此,有關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該預測」)。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8(7)條,該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通過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對資產進行評估。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於該市場條件下對資產的影響的一種假設。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於該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基礎上進行的。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的假設是對資產打算進入市場的條件和資產在該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設。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設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將繼續使用。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並無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最佳利用條件。因此,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以該等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做出的評估假設。即假設：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而持續經營；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承擔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5. 資料真實性假設：對於評估結論所依據而由委託人及相關當事方提供的信息資料，估值師假定其為可信並根據評估程序進行了必要的驗證，但估值師對這些信息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證。

收益法評估假設

1. 中國現行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中國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以及收購事項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及不可預測因素。
2. 假設濰柴雷沃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濰柴雷沃的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濰柴雷沃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4. 假設濰柴雷沃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濰柴雷沃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和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6. 假設濰柴雷沃於該預測覆蓋年度的現金流量均勻流入、流出。
7. 假設有關於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濰柴雷沃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先進性繼續保持目前的水平。

董事會函件

9. 假設濰柴雷沃未來收益期應納稅所得額的金額與利潤總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異或時間性差異調整事項。
10. 假設濰柴雷沃未來收益期保持與過往相近的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周轉情況，不發生與過往出現重大差異的拖欠貨款情況。
11. 假設濰柴雷沃在該預測涵蓋的期間內產銷平衡。
12. 假設有關於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根據《關於對山東省2021年認定的第二批高新技術企業進行備案的公告》，濰柴雷沃已重新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考慮到研發能力和研發支出水平等因素，假設濰柴雷沃可以繼續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故其未來所得稅率估計為15%。
13. 假設濰柴雷沃的投資、生產和銷售可以按照計劃實施。
14. 假設濰柴雷沃永續期收入、成本和費用水平與2026年保持一致。

估值報告中的估值結果基於以上假設基礎之上。當以上假設不成立時，對估值結果會造成重大影響且估值結果一般會失效。

董事會已審查該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該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德勤」) 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由估值師出具的濰柴雷沃估值報告所載該預測的現金流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該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以供載入本通函之用的德勤關於該預測的現金流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報告以及董事會有關該預測的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IV. 有關濰柴雷沃的資料

濰柴雷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由濰柴控股持有約60.00%權益，由本公司持有約39.31%權益以及由中信機電製造公司持有0.69%權益；及(ii)其作為濰柴控股之附屬公司入賬。濰柴雷沃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農業機械、工程機械、汽車、以及汽車零部件。

就本公司所知，中信機電製造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以下為濰柴雷沃分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收入	4,296,183,815.75	17,343,923,682.54	13,900,327,473.64
稅前淨利潤(虧損)	210,933,286.11	1,115,155,526.35	82,145,353.02
稅後淨利潤(虧損)	206,134,509.12	1,241,141,209.03	61,620,233.61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濰柴雷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濰柴雷沃的經審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132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2,306百萬元。此外，根據濰柴雷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濰柴雷沃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83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478百萬元。

誠如上文財務資料所示，濰柴雷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改善。董事會認為這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濰柴控股收購濰柴雷沃約60.00%。自此，其作為濰柴雷沃控股股東的身份，濰柴控股對濰柴雷沃發起並進行多方面改革，包括內部重組及行業定位等。經過數月改革後濰柴雷沃的管理模式及文化得以梳理，造成虧損的資產已置換為優質資產，濰柴雷沃因而能在現代農產業中

取得優勢，同時中國政府頒布農產業利好政策，導致濰柴雷沃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財務表現大幅改善。

2. 此外，濰柴雷沃兩家過往經營產生重大虧損的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售出及／或清盤。這亦導致濰柴雷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

濰柴雷沃由本公司持有約39.31%，現時入賬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濰柴雷沃股本總額約62.00%，而濰柴雷沃將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濰柴雷沃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賬至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就本公司所知，濰柴控股就待售股份所承擔的原投資成本為約人民幣631百萬元。

V.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重型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濰柴雷沃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00%而濰柴控股將持有濰柴雷沃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31%；濰柴雷沃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濰柴雷沃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誠如上述，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開發及生產農業機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完成收購濰柴雷沃股份約39.31%後，本公司與濰柴雷沃已加深於農業機械市場的合作，並已產生所需的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戰略，即通過利用本集團在發動機、CVT、液壓及電控方面的核心技術及動力總成優勢，並利用濰柴雷沃的終端用戶資源及產品組合競爭優勢，為高端智慧農業機械市場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從而引領農業機械市場在規模、複雜程度及智能化方面進一步升級。此外，鑒於濰柴雷沃近年來的經營業績大幅改善以及農業機械分部存在樂觀的市場前景，預計收購事項以及於完成後將濰柴雷沃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入賬有利於本集團的戰略轉型，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並將提高對股東的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濰柴雷沃的現有管理模式、近年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相關估值報告乃由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編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雖然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投資活動，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促進上下游產業鏈的垂直整合且有助本集團捕捉市場機遇，並因此對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而言大有裨益。

VI. 有關濰柴控股的資料

濰柴控股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

經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而後者乃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設備集團之一，及(ii)山東重工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全部該等比率均低於25%。此外，為確定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收購事項的相關數字已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惟全部該等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濰柴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30%及濰柴雷沃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0.00%。因此，濰柴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濰柴控股及濰柴雷沃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譚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已因其各自在山東重工、濰柴控股及/或濰柴雷沃的職位而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62至64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除濰柴控股(持有1,422,550,62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30%)及其聯繫人，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已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理委託書。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郵政編碼：261061)(收件人：董事會辦公室)。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X.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的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意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雖然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投資活動，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及成功而言有所裨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閣下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X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潍柴雷沃約22.69%股份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就審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以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雖然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投資活動，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惟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及成功而言有所裨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洪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道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卓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惠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黃竹坑道50號

29樓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濰柴雷沃約22.69%股份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收購事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與濰柴控股及濰柴雷沃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濰柴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濰柴雷沃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9%)，初步對價為人民幣1,584,461,400元(相當於約1,944,840,309港元)(可予調整)。於完成收購事項後， 貴公司將成為濰柴雷沃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00%的持有人；濰柴雷沃將作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濰柴雷沃的財務業績將於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全部該等比率均低於25%，此外，為確定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收購事項的相關數字已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惟全部該等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濰柴控股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30%及濰柴雷沃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0.00%。因此，濰柴控股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濰柴控股及濰柴雷沃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譚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已因其各自在山東重工、濰柴控股及/或濰柴雷沃的職位而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貴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及就股份轉讓協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沒有擁有任何關係，亦無於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擁有任何權益，以致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的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曾就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宣佈的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宣佈的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宣佈的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宣佈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有關委任而正常已付或應付吾等之專業服務費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彼等獨立及全部負責)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若吾等之意見於寄發通函後直至股東大會日期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

所有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涉及收購事項的任何訂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收購事項之用，除供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可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收購事項制定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公司之背景

1.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03,54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約3.2%。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約為人民幣9,254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約0.3%。基本每股收益為1.1元人民幣，較2020年同期下降約5.2%。

2. 貴公司之經營狀況回顧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內主席報告書所載，二零二一年，中國堅持構建新發展格局、推動高質量發展，國家戰略科技力量不斷壯大，產業鏈韌性得到提升，主要宏觀經濟指標保持在合理區間，實現了「十四五」良好開局。全年國內生產總值114萬億元，同比增長8.1%。重卡行業銷量為139.5萬輛，同比下滑13.8%；工程機械行業銷量為101.4萬台（其中柴油叉車41.7萬台），同比增長10.4%。報告期內，公司心無旁騖攻主業，積極應對內外環境深刻變化和嚴峻市場挑戰，繼續保持高質量發展。加速關鍵核心技術突破，全力打造最具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市場領先地位持續穩固。新業態、新能源、新科技強勢突破，海外業務大幅增長，多元化業務優勢和結構調整成效凸顯，綜合競爭力進一步提升。

B. 緒言

貴公司與濰柴控股及濰柴雷沃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濰柴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濰柴雷沃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9%），初步對價為人民幣1,584,461,400元（相當於約1,944,840,309港元）（可予調整）。

C.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買方
2. 濰柴控股作為賣方
3. 濰柴雷沃作為目標公司

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體事項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濰柴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濰柴雷沃274,401,120股股份(相當於濰柴雷沃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69%)。

對價

待售股份的購買價(「初步對價」)為人民幣1,584,461,400元(相當於約1,944,840,309港元)，乃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估值報告所載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人民幣8,520,574,100元並計及(i)濰柴雷沃於股東大會上議決以現金分派的二零二一年股利金額人民幣540,000,000元；及(ii)可能退回及/或抵頂濰柴雷沃的若干增值稅，金額最高達人民幣998,948,500元(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退回增值稅的特別安排」分節)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初步對價根據評估基準日至完成日期期間(「過渡期間」)的利潤/虧損按以下方式進行慣常調整：

- (i) 倘濰柴雷沃於過渡期間錄得盈利，則濰柴雷沃須根據完成前 貴公司及濰柴控股於濰柴雷沃的持股比例，以分紅方式補足濰柴控股於過渡期間應享有的收益；及
- (ii) 反之，濰柴控股應就其承擔的過渡期間虧損向 貴公司進行補足。

吾等已審閱有關過渡期間的條款並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利益，原因是 貴公司無權收取於過渡期間但於完成日期前產生的利潤，這誠屬公平合理，反之亦然，倘濰柴雷沃於同期產生虧損， 貴公司亦不會就此產生虧損。

濰柴控股及 貴公司應於完成日期後15天內共同委聘核數師審核過渡期間的利潤/虧損。過渡期間任何少於一個曆月期間的利潤/虧損須透過將(i)於完成日期所屬整月發生的利潤/虧損與(ii)該月首日至完成日期之間的日數佔該曆月總日數的比例相乘而計算。

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倘濰柴雷沃於過渡期間出售其任何資產，有關出售須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相關資產的相關評估值作出，而對初步對價作出的調整亦將按上文所載相同基準作出。

董事會預期對初步對價作出的上述調整(如有)不會導致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分類出現變動。

對價應於股份轉讓協議根據下列相關先決條件生效後30個工作天內由 貴公司一次性以現金支付至濰柴控股的指定銀行賬戶。

預期對價將以 貴集團的財務資源撥付。

釐定對價基準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待售股份的購買價約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可作出慣常調整)，大幅高於(i)濰柴控股就代售股份投資的原成本(就 貴公司所知，約為人民幣631百萬元)；(ii)濰柴雷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代售股份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3百萬元；及(iii) 貴公司根據過往收購事項就收購濰柴雷沃約39.31%股份支付的對價約人民幣985百萬元，理由如下：

1. 濰柴控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收購濰柴雷沃約60.00%股份之時，濰柴雷沃出現虧損。於二零一九年，按合併基準計算，濰柴雷沃已招致虧損約人民幣1,008百萬元。因此，濰柴控股產生的投資原成本較低。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過往收購事項的估值基準日，濰柴雷沃的管理經營模式仍未進行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二零年，濰柴雷沃錄得虧損人民幣743百萬元。因此，於過往收購事項的估值基準日，由於收益法的參數存在高度不確定性，要合理準確預測濰柴雷沃未來收入及利潤被視為不可行，因此，採用資產基礎法作為過往收購事項的估值法。誠如下文「有關濰柴雷沃的資料」分節進一步所述，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起，濰柴雷沃的業績方有大幅改善。
3. 就收購事項而言，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釐定濰柴雷沃其附屬公司的評估價值。儘管估值基準日與過往收購事項的估值基準日之間相隔少於一

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但濰柴雷沃的管理經營模式在濰柴控股掌舵下有實質轉變。據估值師所述，根據資產基礎法，各類資產的綜合盈利能力、企業品牌知名度、客戶資源、銷售網絡、人力資源、研發團隊、關聯公司間的協同效應等因素的影響不能個別量化，尤其是鑒於濰柴雷沃的實質性轉變。因此，在考慮該等因素及控股股東的影響後，認為收益法更能反映濰柴雷沃的整體價值。

4. 鑒於上文所述，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的評估價值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過往收購事項的估值基準日)的人民幣3,500百萬元上升至估值基準日的人民幣8,500百萬元。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估值基準日各自選擇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乃基於濰柴雷沃在各時點的管理經營情況，旨在正確地反映於各日期的股東權益總額，致令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評估價值有所增加。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評估價值的增加導致初步對價與 貴公司就過往收購事項支付的對價間發生差額。

根據董事會函件，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同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釐定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的評估價值，認為初步對價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吾等已審閱並考慮上述有關估值基準與估值結果有所差異的原因，尤其是(i)收益法並不適用於過往收購事項，原因是於二零二零年，濰柴雷沃錄得虧損人民幣743百萬元。因此，於過往收購事項估值基準日，要合理準確預測濰柴雷沃未來收入及利潤被視為不可行；及(ii)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起，濰柴雷沃的業績方有大幅改善。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即估值師採用收益法而非過往收購事項所採用的資產基準法以釐定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的評估價值，及採用收益法的初步對價屬公平合理，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轉讓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除須經協議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方印章外，股份轉讓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收購事項已獲各方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規定(包括獲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審閱及批准；及
- (ii) 收購事項已獲中國國家反壟斷局批准。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訂約方應盡合理努力盡快滿足先決條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向相關機構作出相關反壟斷備案，並獲告知有關該備案已不再適用，因此，上述條件(ii)被視為已獲達成，而上述條件(i)尚未獲達成。

完成

完成應於 貴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悉數支付初步對價的日期(「完成日期」)進行。於完成日期，濰柴雷沃將以 貴公司名義登記待售股份，並向 貴公司提供經更新股東名冊的正本(加蓋公司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簽署)。

終止

股份轉讓協議應按以下方式終止：

- (i) 股份轉讓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同意以書面形式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並同意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
- (ii) 倘 貴公司未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按時向濰柴控股悉數支付初步對價且有關延遲達20個工作天或以上，則濰柴控股可單方面終止股份轉讓協議；或

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倘(a) 貴公司發現濰柴控股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及保證在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而導致 貴公司未能實現其有關收購事項的預期目的；或(b)濰柴控股未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要求完成(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濰柴雷沃)完成手續及/或登記手續，則 貴公司可以書面通知濰柴控股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倘股份轉讓協議根據以上條文終止，則訂約方應本著公平、合理及誠信的原則返還所收到的有關對價，並恢復至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前的狀態。訂約方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不復存在，惟股份轉讓協議的終止不得影響守約方就違約方違反股份轉讓協議提出的賠償要求。

有關退回增值稅的特別安排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向阿波斯收購濰柴雷沃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8.62%)所披露，濰柴控股、貴公司、阿波斯及濰柴雷沃亦就可能退回及/或抵頂濰柴雷沃的若干增值稅(最高達人民幣998,948,500元)作出若干安排，據此(其中包括)，貴公司已同意向阿波斯支付實際退回濰柴雷沃的有關金額的38.62%。

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亦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倘濰柴雷沃收取上述增值稅的任何退款，貴公司於根據上段所述安排履行其義務前將向濰柴控股支付實際退回濰柴雷沃的有關金額的22.69%。

D. 估值

根據董事會函件，濰柴雷沃待售股份的評估價值由估值師根據收益法釐定。因此，有關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該預測」)。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注意到評估方法乃基於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而估值師最終選取收益法評估結果。吾等認為採用收益法屬公平合理，原因是收益法適用於對有盈利往績記錄的公司進行評估。資產基礎法適合對不會產生利潤的資產或業務

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或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公司進行評估。因此，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大額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1,241,141,209.03元，故採用收益法屬公平合理。

吾等備悉，根據估值報告，按照濰柴雷沃收入分為農業裝備、農機具、車輛、配件，其中農業裝備涉及收穫機械、導航設備、拖拉機業務，車輛包括摩托車、三輪電動車、三輪汽車及非公路四輪車，各預測年度預期收益的數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業務類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及永續期
主營業務收入小計	1,616,339.04	1,789,474.68	1,953,377.56	2,151,524.03	2,154,853.38	2,154,853.38
其他業務收入	<u>14,987.41</u>	<u>14,987.41</u>	<u>14,987.41</u>	<u>14,987.41</u>	<u>14,987.41</u>	<u>14,987.41</u>
營業收入	<u><u>1,631,326.45</u></u>	<u><u>1,804,462.09</u></u>	<u><u>1,968,364.96</u></u>	<u><u>2,166,511.44</u></u>	<u><u>2,169,840.79</u></u>	<u><u>2,169,840.79</u></u>

有關收入及開支的詳情，獨立股東務請參閱通函附錄一：「估值報告概要」。下文載列分析要點概要：

(一) 農業裝備、農機具未來銷量及價格的預測分析

1. 收穫機械業務涉及小麥機、玉米機、以及其他小型收穫機械

近年農機補貼環境相對穩定，假設未來三年仍將保持穩定。

玉米機市場自2012年進入高速增長期，近年來，濰柴雷沃玉米機的市場銷售逐年增加，市場佔用率逐步提升。

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導航設備屬新增業務，智能化農業發展是未來趨勢，無人駕駛會被越來越多的客戶認可，未來呈現增長，未來該部分產品的銷量應該會有較大的提升。
3. 濰柴雷沃的拖拉機將會更加智能化、高端化，未來的市場佔有率也會進一步提升。

預期收穫機械、導航設備及拖拉機未來的銷售價格較2021年的銷售價格不會大幅變動。

(二) 車輛業務的銷量及價格預測分析

車輛主要為三輪摩托車、三輪電動車、三輪汽車、非公路四輪車，預期銷量穩定增長。就車輛銷售價格而言，假設原材料不會出現大的漲幅，因此銷售價格參照2021的水平。

(三) 配件及其他業務

本次按照配件佔主營業務的比例進行預測。

(四) 其他業務收入

該部分收入主要是廢舊物資的處置收入，參照近三年的平均值進行預測。

(五) 主營業務成本的分析

根據估值報告，根據濰柴雷沃各個板塊業務的開展情況及分析各個業務板塊的成本／收入比，未來按照該比例測算營業成本。對於近三年成本／收入比變化不大的產品，按照近三年的平均成本／收入比進行預測；對於歷史期成本／收入比逐漸增長或降低的產品，經分析，主要是產品結構的變化或者產品規格的變化，該部分產品的成本／收入比參照2021年的水平進行預測；對於導航產品，該導航正常生產的成本佔收入的比例大概為0.93，本次按照該佔比預測。

(六) 銷售費用預測

根據估值報告，經過對濰柴雷沃歷史年度銷售費用數據進行分析，按照以前年度所佔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來進行預測。

(七) 管理費用預測分析

根據估值報告，濰柴雷沃的管理費用主要核算職工薪酬、無形資產攤銷、財產保險費、折舊費、租賃費、辦公費、差旅費、諮詢費、業務招待費、低值易耗品攤銷、環境建設費、訴訟費、修理費、宣傳費、交通費、水電費、會費、安全生產費、取暖降溫費、勞動保護費、通訊費用、治安管理費、會議費、有機物料消耗、搬遷費、殘保金、其他等，經過對濰柴雷沃歷史年度管理費用數據的分析，預測時均按照歷史期佔收入比例預測。

(八) 研發費用的預測分析

根據估值報告，濰柴雷沃的研發費用主要核算職工薪酬、差旅費、試製試驗費、委外費用、無形資產攤銷、折舊費、其他費用等，經過對濰柴雷沃歷史年度研發費用數據的分析，預測時按照歷史期的費用佔比進行預測。

(九) 財務費用預測

根據估值報告，歷史期財務費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銀行結算手續費及其他。

吾等亦備悉，根據估值報告，濰柴雷沃無終止經營的計劃，因此本次採用無限期。

概括而言，吾等認為上述濰柴雷沃相關收益及成本預測及分析及採用無限期乃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有關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宣佈收購濰柴雷沃39.31%股份的估值報告乃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吾等認為，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最近期經審計稅後淨虧損(即當時可得的最近期財務資料)為人民幣313,560,617.99元。因此，估值師根據濰柴雷沃最近期的虧損業績而選擇採用資產基礎法。然而，誠如上文所討論，濰柴雷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當時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資料)的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1,241,141,209.03元，因此吾等認為是次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屬公平合理。

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8(7)條，該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通過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對資產進行評估。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於該市場條件下對資產的影響的一種假設。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於該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基礎上進行的。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的假設是對資產打算進入市場的條件和資產在該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設。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設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將繼續使用。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並無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最佳利用條件。因此，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以該等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做出的評估假設。即假設：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而持續經營；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承擔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5. 資料真實性假設：對於評估結論所依據而由委託人及相關當事方提供的信息資料，估值師假定其為可信並根據評估程序進行了必要的驗證，但估值師對這些信息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證。

吾等已審閱以上載列一般假設，並認為一般假設屬公平合理，特別是企業持續經營及資料真實性假設為估值的重要假設，原因是其將對業務的自由現金流量及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產生重要影響，並因此影響評估結果。

收益法評估假設

1. 中國現行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中國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以及收購事項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和不可預測因素。
2. 假設濰柴雷沃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濰柴雷沃的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濰柴雷沃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4. 假設濰柴雷沃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濰柴雷沃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和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6. 假設濰柴雷沃於該預測覆蓋年度的現金流量均勻流入、流出。
7. 假設有關於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濰柴雷沃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先進性繼續保持目前的水平。
9. 假設濰柴雷沃未來收益期應納稅所得額的金額與利潤總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異或時間性差異調整事項。
10. 假設濰柴雷沃未來收益期保持與過往相近的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周轉情況，不發生與過往出現重大差異的拖欠貨款情況。
11. 假設濰柴雷沃在該預測涵蓋的期間內產銷平衡。

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假設有關於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根據《關於對山東省2021年認定的第二批高新技術企業進行備案的公告》，濰柴雷沃已重新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考慮到研發能力和研發支出水平等因素，假設濰柴雷沃可以繼續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故其未來所得稅率估計為15%。
13. 假設濰柴雷沃的投資、生產和銷售可以按照計劃實施。
14. 假設濰柴雷沃永續期收入、成本和費用水平與二零二六年保持一致。吾等認為將濰柴雷沃永續期收入、成本和費用水平假設為與二零二六年保持一致誠屬公平合理，即假設於二零二六年後的所有預測與二零二六年預測期間的一致。

估值報告中的估值結果基於以上假設基礎之上。當以上假設不成立時，對估值結果會造成重大影響且估值結果一般會失效。吾等已審閱該預測內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預測，包括產品及營業收入明細、成本及費用明細、稅務明細、管理及研發明細，並認為其基準及假設誠屬公平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已審查該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該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就吾等進行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及考慮(i)估值師與貴公司的委聘條款，包括其工作範圍的合適性及估值師的獨立性；(ii)估值師有關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專業能力；及(iii)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所採納的評估方法。基於吾等對估值師所提供的委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的審閱，吾等信納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包括其工作範圍的合適性)屬適當且吾等亦信納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估值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貴公司。

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估值報告乃由估值師使用收益法編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貴公司須取得(倘適用)：

1. 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函件，確認彼等已審閱有關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載列其報告；及
2. 貴公司必須提供董事會函件，確認預測乃彼等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吾等認為上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可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吾等注意到(i)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其認為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載於估值報告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及(ii)董事會確認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吾等亦已審閱收益法的假設，並確認該等假設屬公平合理且適合用於收益法評估，特別是有關現行的法律法規無重大變化及利率、匯率、賦稅基準等不發生重大變化的假設，原因是該等假設將對濰柴雷沃的自由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其估值。吾等亦考慮了按照資產基礎法的估值，基於濰柴雷沃的盈利往績記錄，吾等認同估值師認為收益法乃估值的公平合理基準。

E. 有關濰柴雷沃的資料

濰柴雷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由濰柴控股持有約60.00%權益，由 貴公司持有約39.31%權益以及由中信機電製造公司持有0.69%權益；及(ii)其作為濰柴控股之附屬公司入賬。濰柴雷沃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農業機械、工程機械、汽車、以及汽車零部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就 貴公司所知，中信機電製造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濰柴雷沃分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收入	4,296,183,815.75	17,343,923,682.54	13,900,327,473.64
稅前淨利潤(虧損)	210,933,286.11	1,115,155,526.35	82,145,353.02
稅後淨利潤(虧損)	206,134,509.12	1,241,141,209.03	61,620,233.61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濰柴雷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濰柴雷沃的經審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132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2,306百萬元。此外，根據濰柴雷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濰柴雷沃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83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478百萬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濰柴雷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改善。董事會認為這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濰柴控股收購濰柴雷沃約60.00%。自此，其作為濰柴雷沃控股股東的身份，濰柴控股對濰柴雷沃發起並進行多方面改革，包括內部重組及行業定位等。經過數月改革後濰柴雷沃的管理模式及文化得以梳理，造成虧損的資產已置換為優質資產，濰柴雷沃因而能在現代農產業中取得優勢，同時中國政府頒布農產業利好政策，導致濰柴雷沃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財務表現大幅改善。
2. 此外，濰柴雷沃兩家過往經營產生重大虧損的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售出及/或清盤。這亦導致濰柴雷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

濰柴雷沃由 貴公司持有約39.31%，現時入賬為 貴公司聯營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持有濰柴雷沃股本總額約62.00%，而濰柴雷沃將入賬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濰柴雷沃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賬至 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有關收購濰柴雷沃39.31%股份的公告所披露，濰柴雷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及稅後淨虧損分別僅約為人民幣780.8百萬元及人民幣313,560,617.99元。

就 貴公司所知，濰柴控股就待售股份所承擔的原投資成本為約人民幣631百萬元。

F.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重型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 貴公司將持有濰柴雷沃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00%而濰柴控股將持有濰柴雷沃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31%；濰柴雷沃將作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濰柴雷沃的財務業績將於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誠如上述，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開發及生產農業機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完成收購濰柴雷沃股份約39.31%後， 貴公司與濰柴雷沃已加深於農業機械市場的合作，並已產生所需的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的戰略，即通過利用 貴集團在發動機、CVT、液壓及電控方面的核心技術及動力總成優勢，並利用濰柴雷沃的終端用戶資源及產品組合競爭優勢，為高端智慧農業機械市場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從而引領農業機械市場在規模、複雜程度及智能化方面進一步升級。此外，鑒於濰柴雷沃近年來的經營業績大幅改善以及農業機械分部存在樂觀的市場前景，預計收購事項以及於完成後將濰柴雷沃併入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入賬有利於 貴集團的戰略轉型，從而有利於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並將提高對股東的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濰柴雷沃的現有管理模式、近年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相關估值報告乃由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編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雖然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投資活動，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促進上下游產業鏈的垂直整合且有助 貴集團捕捉市場機遇，並因此對 貴集團長期業務策略而言大有裨益。

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G. 有關濰柴控股的資料

濰柴控股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經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而後者乃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設備集團之一，及(ii) 山東重工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儘管其並非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股份轉讓協議乃經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上述條款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之決議案。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龐朝恩
負責人員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股權項目
所涉及的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天興評報字[2022]第0317號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共同委託，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股權事宜所涉及的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21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 一、 評估目的：根據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作項目專題調度會會議紀要》、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濰柴雷沃重組項目會議紀要》，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需要對所涉及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二、 評估對象：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三、 評估範圍：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經審計的全部資產與負債。
- 四、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 五、 評估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
- 六、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收益法。
- 七、 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

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5. 資料真實性假設：對於評估結論所依據而由委託人及相關當事方提供的信息資料，資產評估師假定其為可信並根據評估程序進行了必要的驗證，但資產評估師對這些信息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證。

(二) 收益法評估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假設濰柴雷沃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濰柴雷沃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濰柴雷沃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4. 假設濰柴雷沃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濰柴雷沃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6. 假設濰柴雷沃預測年度的現金流量在年度內均勻流入、流出。
7.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濰柴雷沃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先進性繼續保持目前的水平。
9. 假設濰柴雷沃未來收益期應納稅所得額的金額與利潤總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異和時間性差異調整事項。
10. 假設濰柴雷沃未來收益期保持與歷史年度相近的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周轉情況，不發生與歷史年度出現重大差異的拖欠貨款情況。
11. 假設濰柴雷沃預測期的產銷平衡。
12.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根據《關於對山東省2021年認定的第二批高新技術企業進行備案的公告》，濰柴雷沃已重新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考慮企業的研發能力、研發支出水平等，可以繼續取得高新技術企業，故未來濰柴雷沃的所得稅率按照15%進行預測。
13. 假設濰柴雷沃未來的投資、生產、銷售可以按照計劃實施。

14. 假設濰柴雷沃永續期收入、成本、費用水平與2026年保持一致。

本次估值結果基於以上假設基礎之上，當以上假設不成立時，對估值結果會造成重大影響，估值結果一般會失效。

八、 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評估人員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評估對象分別進行了評估，經分析最終選取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在評估基準日持續經營假設前提下，經收益法評估，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13,597.51萬元，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852,057.41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638,459.90萬元，增值率298.91%。

本次收益法評估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取的現金流量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通過對企業整體價值的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本次評估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淨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企業整體營業性資產的價值，然後再加上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減去有息債務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1) 計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V：企業整體價值；

D：付息債務評估價值；

P：經營性資產評估價值；

C_1 ：溢餘資產評估價值；

C_2 ：非經營性資產淨值評估價值；

E' ：(未在現金流中考慮的)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價值。

其中，公式二中經營性資產評估價值P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為明確預測期價值，後半部分為永續期價值(終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確預測期的第t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

t：明確預測期期數1，2，3，...，n；

r：折現率；

R_{n+1} ：永續期企業自由現金流；

g：永續期的增長率，本次評估g=0；

n：明確預測期第末年。

(2) 模型中關鍵參數的確定

1) 預期收益的確定

本次將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作為企業預期收益的量化指標。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經營費用和所得稅之後，向公司權利要求者支付現金之前的全部現金流。其計算公式為：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稅後淨利潤 + 折舊與攤銷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T) - 資本性支出 - 營運資金變動

I、 預期收益的數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業務類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 永續期
主營業務收入小計	1,616,339.04	1,789,474.68	1,953,377.56	2,151,524.03	2,154,853.38	2,154,853.38
其他業務收入	14,987.41	14,987.41	14,987.41	14,987.41	14,987.41	14,987.41
營業收入	<u>1,631,326.45</u>	<u>1,804,462.09</u>	<u>1,968,364.96</u>	<u>2,166,511.44</u>	<u>2,169,840.79</u>	<u>2,169,840.79</u>

II、產品、收入、和費用的分析

一、營業收入的分析

按照濰柴雷沃收入分為農業裝備、農機具、車輛、配件，其中農業裝備涉及收穫機械、導航設備、拖拉機業務，車輛包括摩托車、三輪電動車、三輪汽車及非公路四輪車。

(一) 農業裝備、農機具未來銷量及價格的預測分析

1. 收穫機械業務涉及小麥機、玉米機、以及其他小型收穫機械

小麥機：近年農機補貼環境相對穩定，對小麥機補貼額度變化不大，預計未來三年仍將保持穩定。濰柴雷沃未來發展趨勢保持雷沃產品可靠性優勢，進一步聚焦資源開發或優化中原型縱軸流產品，完善縱軸流產品組合，保持產品競爭優勢。

玉米機：玉米機市場自2012年進入高速增長期，近年來，濰柴雷沃玉米機的市場銷售逐年增加，市場佔用率逐步提升。考慮2022年底國四升級影響，促使客戶提前購機，市場會出現較大增長。玉米機和小麥機用戶重合度高，隨著跨區用戶增加，濰柴雷沃在跨區市場的渠道、服務優勢將逐漸顯現。

2. 導航屬新增業務，智能化農業發展是未來趨勢，無人駕駛會被越來越多的客戶認可，未來呈現增長。濰柴雷沃的導航即智能駕駛系統，換代產品分前裝和後裝，目前導航主要在拖拉機上，濰柴雷沃正在更新換代產品，產品結構調整後，隨著農民水平的提高，以及智慧農業的發展，未來該部分產品的銷量應該會有較大的提升。
3. 拖拉機：隨著2021年濰柴對濰柴雷沃進行了戰略重組，在濰柴控股、濰柴動力、重汽集團、重工集團等省屬國有企業的資源優勢下，發揮資源協同優勢，在濰柴集團硬件實力以及軟實力的雙重作用下，加上目前研發費用的大力投入，濰柴雷沃的拖拉機將會更加智能化、高端化，未來的市場佔有率也將會進一步提升。

根據濰柴雷沃歷史期的銷售數據，收穫機械歷史的價格一路上漲，主要原因是收穫機械產品機構的調整，收穫機械產品的性能越來越高，所以價格增長，根據與濰柴雷沃的溝通瞭解，收穫機械未來的銷售價格不再大幅變動，參照2021年的銷售價格進行預測。

導航屬新產品，根據與濰柴雷沃的溝通瞭解，未來導航單價按照2021年水平預測。

拖拉機屬傳統產品，價格相對穩定，預計未來大馬力產品的佔比會越來越大，經與濰柴雷沃溝通，拖

拉機產品的價格也不會出現大的調整，參照2021年的價格進行預測。

(二) 車輛業務的銷量及價格預測分析

車輛主要為三輪摩托車、三輪電動車、三輪汽車、非公路四輪車。經於濰柴雷沃溝通，未來車輛業務市場將維持相對平穩的發展，銷量穩定。

車輛銷售價格的預測：2019年至2021年近三年來三輪摩托車、電動車及三輪汽車的價格都有不同幅度的上漲，預測期假設原材料不會出現大的漲幅，因此銷售價格參照2021的水平。

(三) 配件及其他業務

該部分主要為主營業務農業裝備及車輛的配件，本次按照配件佔主營業務的比例進行預測。

(四) 其他業務收入

該部分收入主要是廢舊物資的處置收入，參照近三年的平均值進行預測。

二、主營業務成本的分析

根據濰柴雷沃各個板塊業務的開展情況及分析各個業務板塊的成本／收入比，未來按照該比例測算營業成本。對於近三年成本／收入比變化不大的產品，按照近三年的平均成本／收入比進行預測；對於歷史期成本／收入比逐漸增長或降低的產品，經分析，主要是產品結構的變化或者產品規格的變化，該部分產品的成本／收入比參照2021年的水平進行預測；對於導航產品，經與濰柴雷沃相關人員溝通瞭解，該產品正常生產的成本佔收入的比例大概為0.93%，本次按照該佔比預測。

三、銷售費用預測

濰柴雷沃的銷售費用主要核算職工薪酬、業務招待費、差旅費、折舊費、運輸費、宣傳費、銷售返利、售後服務費、諮詢費、物料消耗、辦公費、通訊費、其他等，經過對濰柴雷沃歷史年度銷售費用數據進行分析，按照以前年度所佔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來進行預測。

四、管理費用預測分析

濰柴雷沃的管理費用主要核算職工薪酬、無形資產攤銷、財產保險費、折舊費、租賃費、辦公費、差旅費、諮詢費、業務招待費、低值易耗品攤銷、環境建設費、訴訟費、修理費、宣傳費、交通費、水電費、會費、安全生產費、取暖降溫費、勞動保護費、通訊費用、治安管理費、會議費、有機物料消耗、搬遷費、殘保金、其他等，經過對濰柴雷沃歷史年度管理費用數據的分析，預測時均按照歷史期佔收入比例預測。

五、研發費用的預測分析

濰柴雷沃的研發費用主要核算職工薪酬、差旅費、試製試驗費、委外費用、無形資產攤銷、折舊費、其他費用等，經過對濰柴雷沃歷史年度研發費用數據的分析，預測時按照歷史期的費用佔比進行預測。

六、財務費用預測

歷史期財務費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銀行結算手續費及其他。未來測算手續費按歷史年度佔收入比例進行預測；利息收入，由於評估基準日貨幣資金存在溢餘，剔

除該部分利息收入、剔除關聯單位借款已作為非經營資產處理，該部分利息收入按照預測期的貨幣資金乘以1年期的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支出按照目前外部借款的費率水平測算。

2) 收益期的確定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業未來獲取收益的年限。為了合理預測企業未來收益，根據企業生產經營的特點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契約和合同等，可將企業的收益期限劃分為有限期限和無限期限。

經與濰柴雷沃管理層溝通，濰柴雷沃無終止經營的計劃，本次採用無限期。

3) 折現率的確定

確定折現率有多種方法和途徑，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口徑一致的原則，本次評估收益額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量，則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確定。

4) 付息債務評估價值的確定

付息債務為企業的短期借款，按其市場價值確定。

5) 溢餘資產及非經營性資產(負債)評估價值的確定

溢餘資產是指與企業收益無直接關係的，超過企業經營所需的多餘資產，一般指超額貨幣資金等；於估值基準日，濰柴雷沃溢餘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在銀行認購的理財產品，其評估值合計約人民幣1,854,653,700元。

非經營性資產是指與企業收益無直接關係的、未納入本次收益預測範圍的資產。對該類資產單獨進行評估。本次非經營性資產包括：已剝離主體的部分應收款項、預付賬款中的資本性支出、應收股利、土地出讓金、設備款、工程款以及訴訟費、報廢及無法正常使用和銷售的存貨、抵債房產、抵債股權、待抵扣進項稅、預交所得稅、預交關稅以及委託貸款、企業閒置對外租賃的房地產、報廢閒置的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等。

本次非經營性負債包括：短期借款中的利息、設備款、工程款、工程質保金、以及融資性質的應付票據、投資性房地產的租賃費、部分合同負債、抵債房產應繳納的房產稅、其他應付款中部分款項、已剝離主體的應付款、預提的三包費、長期應付職工薪酬及遞延收益等。

非經營性資產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賬面值	評估值
非經營性資產	411,136.66	408,587.09
非經營性負債	656,908.80	649,241.51
非經營性資產淨值		-240,654.42

6) 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價值的確定

對於長期股權投資分別採用企業價值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後確定評估值；對於濰柴雷沃聯營公司山東蒙沃變速器有限公司（「山東蒙沃」），基準日後該長期股權投資已對外轉讓，本次按照股權轉讓價款確認山東蒙沃評估值約為人民幣40,297,1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濰柴雷沃所持33.88%山東蒙沃股權的出售已完成。因此，在對山東蒙沃長期股權投資的估值方面，採用股權轉讓對價金額（約人民幣40,297,100元）作為濰柴雷沃於山東蒙沃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價值。

收益法是採用預期收益折現的途徑來評估企業價值，不僅考慮了企業以會計原則計量的資產，同時也考慮了在資產負債表中無法反映的企業實際擁有或控制的資源，如被評估單位擁有的客戶資源、品牌、企業經營已形成的銷售網絡及企業所擁有研發團隊等，而該等資源對企業的貢獻均體現在企業的淨現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評估結論能更好體現企業整體的成長性和盈利能力。

估值師認為資產的價值通常不是基於重新購建該等資產所花費的成本而是基於市場參與者對未來收益的預期。估值師經過對被評估單位財務狀況的調查及經營狀況分析，結合本次資產評估對象、評估目的，適用的價值類型，經過比較分析，認為收益法的評估結論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業的內含價值，故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本次資產評估引用的2021年財務數據來源於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的和信專字(2022)第000049號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 所採納主要參數

基於上述原則，下列為於評估基準日經貼現現金流量所採納的主要參數：

貼現率：10.83%

企業整體價值： $= P+C1+C2+E'$

其中：

P ：經營性資產評估價值；

$C1$ ：溢餘資產評估價值；

$C2$ ：非經營性資產淨值評估價值；

E' ：(未在現金流中考慮的)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價值。

$$\begin{aligned}
 &= \text{人民幣}8,038,243,200\text{元} + \text{人民幣}1,854,653,700\text{元} - \\
 &\quad \text{人民幣}2,406,544,200\text{元} + \text{人民幣}1,229,856,900\text{元} \\
 &= \text{人民幣}8,716,209,600\text{元}
 \end{aligned}$$

經評估計息債務：人民幣195,635,500元

股東總權益價值：= V-D

其中：

V：企業整體價值

D：付息債務評估價值

= 人民幣8,716,209,600元－人民幣195,635,500元

= 人民幣8,520,574,100元

我們特別強調：本評估意見僅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提供參考依據，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進行股權交易價格的決定。

本報告及其結論僅用於本報告設定的評估目的，而不能用於其他目的。

根據國家的有關規定，本評估報告結論使用的有效期限為1年，自評估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全面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認真閱讀評估報告全文，並請關注特別事項說明部分的內容。

以下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有關濰柴雷沃22.69%股份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審查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濰柴雷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69%股份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濰柴雷沃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存貨、現金、物業、機器及設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作出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載入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收購濰柴雷沃股份有限公司22.69%股份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該公告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

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與假設貫徹一致。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並檢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濰柴雷沃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而此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收購潍柴雷沃22.69%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提述中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潍柴雷沃」)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估值」)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估值報告。由於估值採用收益法，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該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不同方面事宜，包括編製估值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估值師對此負責)。吾等亦委聘德勤審查及就與該預測相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並考慮了該公告附錄一載列的德勤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吾等確認該預測乃經吾等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詐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A股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譚旭光	實益擁有人	58,842,596 (附註1)	—	0.67%
張泉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6%
徐新玉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6%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6%
袁宏明	實益擁有人	1,000,440	—	0.011%
	配偶持有之權益	444	—	0.000005%
		<u>1,000,884</u>	—	<u>0.011%</u>
嚴鑿鉞	實益擁有人	1,097,904	—	0.013%
聞道才	實益擁有人	21,940	—	0.0003%

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A股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魯文武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0.0069%
吳洪偉	實益擁有人	4,789,516	—	0.05%

附註：

-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 上表所列的所有股權權益均為好倉。
- 持股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726,556,821股（包括6,783,516,821股A股及1,943,040,000股H股計算）。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或 被視為 持有權益的 證券類 別及數目	佔相關法團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rdon Riske (附註)	KION Group AG (「KION」)	實益擁有人	146,460股 普通股	0.11%
		由配偶持有的 權益	93,940股 普通股	0.07%
			240,400股 普通股	0.18%
江奎	山推工程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697股 普通股	0.0028%

附註：非執行董事Gordon Riske為KION的146,46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其妻子Benita Riske女士實益持有的93,940股KION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包括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的利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如有)：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22,550,620	20.97%	-	-	16.30%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1,422,550,620	20.97%	-	-	16.30%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附註3)	投資經理	好倉	-	-	78,578,612	16.18%	3.60%
Lazar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	-	23,707,500	5.86%	1.30%
Barclays PLC (附註3)	持有股份的 保證權益的人	好倉	-	-	525,552	0.11%	0.02%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	-	25,453,050	5.24%	1.17%
					<u>25,978,602</u>	<u>5.35%</u>	<u>1.19%</u>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淡倉	-	-	24,102,475	4.96%	1.10%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Morgan Stanley (附註2)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	-	49,335,508	5.08%	1.13%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淡倉	-	-	42,078,545	4.33%	0.96%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328,810,940	16.92%	3.77%
Schroders P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224,347,854	11.55%	2.57%
Citigroup Inc.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	-	2,810,416	0.14%	0.32%
	核準備出代理人	好倉	-	-	135,491,501	6.97%	1.55%
					<u>138,301,917</u>	<u>7.11%</u>	<u>1.58%</u>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淡倉	-	-	1,902,788	0.09%	0.02%

附註：

1.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附屬公司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濰坊柴油機廠)的全部股本。
2.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3.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4.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擔任載於上文之主要股東職位：

董事姓名	於濰柴控股擔任之職位	於山東重工擔任之職位
譚旭光	董事長	董事長
江奎	-	總經理
張泉	董事	-
徐新玉	副董事長	-
孫少軍	董事	副總經理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由本集團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泉先生為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之董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擁有北汽福田約1.22%股份權益。北汽福田亦是本公司柴油機之客戶。北汽福田從事(其中包括)重型汽車/卡車的生產業務。

4.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5. 專家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一家中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執業會計師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估值師及德勤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獨立財務顧問、估值師及德勤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估值師及德勤各自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乃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6. 一般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股份轉讓協議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ichaipower.com>)。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註I)

承董事會命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云云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彼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A股持有人，亦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上文附註(B)及(C)亦適用於本公司的A股持有人，惟代理委託書及相關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地址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819 7069
傳真：86 (536) 819 7073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鑿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